

聖公會基督堂

天保民學校



家長手冊

學生姓名：_____
_____至_____年 度

九龍塘聯福道十一號

電話：2336 5151

為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與合作，本手冊詳列家長需注意之事項；請細心閱讀並妥為保存，以作參考之用。

有關學生之任何問題可與本校社工聯絡、商討；另本校之教育心理學家及訓育主任，亦會為面對各種成長發展問題的學生，提供輔導及支援，家長可透過社工或直接聯絡有關專職人員。

本校聘有註冊護士駐校，為學童提供專業護理服務，有關學生之健康、醫療、護理或服藥等問題，可直接向駐校護士查詢。

聯絡電話為：2336 5151
傳真號碼為：2338 4476

(一) 學校編班之安排

本校分班之基本原則是按學生之學制身份編排。由於各級的學生人數未必均等，故或會出現一班有兩至三個年級的學生的情況。但由於本校在不同學科都會按學生的學習能力編寫及設計教材，故無論學生編配在任何班級、組別，對學習進度均無影響。

(二) 學生上、下課須知

本校上課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學生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五十五分之間到校。家長宜教導孩子準時上學，切勿讓學生養成遲到的壞習慣。

學生遲到必須於紀錄簿上簽名，再由本校員工帶上課室；如由家長陪同，則由家長代簽，以便註銷缺席紀錄。

為學生安全起見，上課時間內，本校會關鎖大門；
家長及訪客出入必須登記及通傳。

(三) 家長接送學生須知

1. 請於上午八時半後才送學生日校；
2. 家長請於上課鐘響前離開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；
3. 請於下午三時四十至五十分之間抵校，並出示
接送證接學生放學；
4. 學生早退及遲到均須到校務處登記，以便校方
隨時掌握在校人數資料；
5. 家長亦應留意各項課後活動的時間，並準時到
校接學生放學。

(四) 學生早退或更改放學方式須知

學生如需早退或因特別需要而更改平日放學方

式，家長請以手冊知會校方，或於當日下午二時前來電通知負責社工，切勿由學生、司機、校車褓姆或其他家長代為轉告；到校接學生早退者，必需知會校務處職員，辦妥有關手續，方可離去。為免影響放學隊伍點算人數，早退學生宜於下午三時十分前由家長接走。

(五) 學生手冊

請於學期初盡快填妥手冊之學籍表，並由學生每日帶返。請留意每月學生學行報告、校曆表、時間表及家長通訊，以便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。

(六) 學生書包

請家長培養學生每天執拾書包的習慣；勿讓學生攜帶貴重物品、玩具、雜誌及不需用之物品回校。

各同學可帶備適量的開水回校飲用，校方亦會為有需要者添加開水。遇有寒冷天氣警告，校方會為學生提供溫熱開水。

(七) 零用錢及飾物

為使高中學生有機會學習商店的營運工作，本校設有「保民商店」，以接近成本價提供若干小食。家長可按需要給予學生小量的零用錢，但切勿讓學生攜帶過多金錢或佩戴貴重飾物回校，以培養學生節儉、樸素之美德。

(八) 學期成績報告表

於每學期終結前派發，請細心查閱，簽署後交學生帶回校檢查，成績報告表會於翌日再發回，請家長妥為保存。

(九) 書簿費

每學期需繳交書簿費、美勞費，用以購置各項書簿及美勞材料(包括手冊)。基本文具如鉛筆及膠擦等，同學仍須自備。(文具、衣物等，請以不脫色筆寫上學生姓名、組別)。中學班同學，需繳交職前訓練材料費(用於購買烹飪、縫紉及設計與科技課材料之用)。

(十) 繳費方面

除個別指定項目外，所有費用均採自動轉帳方式收取，每月自家長戶口中扣除。

(十一) 午膳

校方會挑選適合的午膳供應商，學生可自備午膳或向學校指定的供應商訂購飯盒，有關安

排會定期檢討，並由校護帶領的小組負責審批每月餐單，確保食物新鮮，營養均衡。

(十二) 校車

本校學生居住的地點分佈甚廣，校方會安排旅遊巴或褓姆車，分別從不同地區接載學生返校。校方每年均與各校車營辦商簽訂服務合約，雙方議定車費及調配行車路線，以確保服務良好及收費合理。

本校每年均發調查問卷，邀請家長就校車服務提出意見，以作檢討改善。由於每部車有座位限制，路線亦不能重複，加上須兼顧省時的因素，在路線的編排上實有很大的限制，故此學生之乘車路線一經編定，便難以更改，請各

家長體諒。

(十三) 校車管理及收費

1. 各線車輛均有冷氣設備，並有褓姆隨車照顧學生。
2. 為確保校車能按所編定的時間接送學生，請於約定時間五分鐘前抵達候車地點，逾時不候。
3. 車費需於每月一號直接交司機，本校校車則安排自動轉帳，每年須交十又三分二個月車費(七月份收三分二車費)。
4. 乘單程 / 暫停乘車安排
 - A. 凡已返全日而自行要求乘單程者，收費將不少於全費之 75%。
 - B. 因事暫停乘車一個月或以上者需交全

費的 50%，以作留位用。

5. 車費及路線一經訂定，家長及車主均不得擅作更改。

6. 學生若因任何原故停搭校車或轉車線，須盡早通知學校，若通知期不足一個月，則須補償一個月車費予車主。(註：不可停搭 7 月份校車，惟下學年 9 月起不乘校車者除外)

7. 家長如對校車有任何意見，可通知社工跟進。

(十四) 接送學生往返校車站或學校之安排

為學生安全起見，校方要求家長安排成年人日常接送學生往返校車站或學校，若 貴家長因故欲改變 貴子弟之返放學途徑為自行往返校車站或學

校，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校方將視乎個別情況作出跟進及處理。詳情請向班主任或所屬社工查詢。

(十五) 學生請假須知

學生因病或要事缺席，家長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校方：

病假 -- 於當天早上九時前致電校務處請假；
事假或其他情況 -- 至少一日前通知校方；
有關學生請假，應盡早知會飯盒供應商，以便安排午膳費用之退還。學生應珍惜上課學習機會，不應隨意請假，妨礙學業。

※ 註：不論任何理由，學校會將「連續缺課七天學生」的名單呈報教育局。

(十六) 臨時停課安排

因暴雨或颱風襲港而停課之安排如下：

1. 如教育局於當天上午八時前因颱風、暴雨或其他原因，宣佈特殊/智障兒童學校停課，學校將會停課。未離家上課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然而學校將保持校舍開放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學校將與家長聯絡後，作出安全合適的安排。

2. 如有關停課指示於當天上午八時後發出

A. 如教育局宣佈特殊/智障兒童學校停課，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，宜因應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。而學校將保持校舍開放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。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，學校將與家長聯絡後，作出安全合適的安排。

B. 如教育局並無宣布特殊/智障兒童學校停課，學校將如常上課。如天氣、道路或交通情況惡劣，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

女上學。

C. 已返校之學生會留校至正常時間放學
(在特殊的情況下，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緊急撤離指示者除外)；惟本校仍會留意天氣情況而作出最適切之處理。

(十七) 校服及運動服

1. 本校選定信譽良好的【校服公司】為本校校服承辦商。
(現為豐昌順校服公司。電話：2728 2761)
2. 為方便家長節省時間，本校會於選定的日子，請【校服公司】派員到校為學生度身；家長亦可親自前往該公司度身或自行依樣縫製。
3. 本校訂有校服之標準尺碼，家長如有其他特別要求，請於回條上註明；收校服後倘發覺不合身，請於收貨後一週內交回學校，並列

明更換之尺碼，以便代為辦理。

4. 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樓內加穿藍色棉背心或毛衣，不可以其他便服代替校樓；女同學可穿灰色襪褲或灰色長襪。衣物請用不脫色水筆寫上學生姓名，以免遺失。換冬季校服前，學生可加穿藍色或白色毛綫外套及改穿深藍色長褲。請勿穿其他顏色外套。
5. 校服賬單於發校服時附上，並會經自動轉帳收取。換夏季校服前，倘遇天氣轉熱，各同學可因個別需要選擇穿適當的校服；氣溫達攝氏廿五度，所有課室將開放冷氣，各同學可帶備一件外套(深藍色或白色)在書包內，以便在需要時穿著。(必須以不脫色水筆寫上姓名)。
6. 上體育課，必須穿整齊運動服裝及合適的運

動鞋。

(十八) 家長教職員會

所有現讀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均自動成為家長
教職員會會員。

(十九) 家長日/座談會

本校每年均舉辦兩次家長日(上、下學期各一
天)，邀請家長到校與教職員會面；由班主任及
專科導師總結學生的學習及行為表現，並與家長
互相討論，交換意見；請盡量抽空出席。

(二十) 學生之清潔問題

請各家長特別注意各同學之清潔問題，校服、
鞋襪等應經常更換、清洗；頭髮要經常保持清潔，

倘發現患有頭虱，應即延醫診治，徹底消滅頭虱後，方可上學。

(廿一) 個人資料

十一歲以上已取兒童身份証或成人身份証的同學，請將身份証影印本交校方存檔，以作紀錄。任何個人資料之更改，請第一時間通知學校。(尤其是地址、聯絡電話等重要資料)

(廿二) 書簿車船津貼之申請

本校會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申請書簿車船津貼，詳情請留意通告或直接向本校社工查詢。

(廿三) 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申請

按照一般的安排，所有就讀於特殊學校之學生

將會於完成其中六學程後便畢業離校，惟教育局自 2009 至 2010 年度起，推行一套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，容許學生在有「合理原因」下留校延讀一年。本校現期望透過此手冊，加深現今尚未屆中六之學生及家長就延長學習年期事宜的認識，以便對學生的生涯規劃，作出更妥善之籌謀。有關資料，重點列出如下：

(一)所有申請個案，須符合以下三項「合理原因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，「合理原因」乃教育局跟業界和家長經多番商議而確立的客觀準則，包括有：

- A) 學生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(如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

一的上課日。)

- B) 學生的學習受到重大干擾(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等。)
- C)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(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。)

(二)延長學習年期之申請，可在學生任何學段中提出，並非只限於中六。而於每學年之一月底前提出之個案，將會列入該學年之申請個案；於二月份或以後之申請，則會列作下一個學年之申請個案。請參以下例子之說明：

- 遞交申請日期：2022 年 9 至 2023 年 1 月
→ 列作 2023-2024 學年之延讀申請

- 遞交申請日期：2023年2至2023年8月
→ 列作2024-2025學年之延讀申請

(三)申請辦法：由家長向校方遞交申請書函，信中須詳列原因，亦可按需要附上有關證明文件，如醫生信等。

(四)重要說明：一般而言，延讀措施不論安排於哪一學段，在學生整個學程中，為期不會多於一年。按恒常的做法，本校每年均會聯絡所有當屆中六學生之家長，就延長學習年期事宜作詳細之溝通，跟進有關申請，並確保所有個案獲得妥善的處理。另如申請個案超額，年級愈高之個案將獲優先處理。

(五)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3365151 與社
工聯絡。

非賣品

**請小心保存以便隨時查閱
2022年7月修訂版**

學校網址 : <http://www.mrs.edu.hk>

電郵地址 : maryroseschool@biznetvigator.com